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年4月29日

目录

- 一、 公司简介
- 二、 财务会计信息
-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 偿付能力信息
- 六、 其他信息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名称：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K. CN INSURANCE CO., LTD.

缩 写：泰康在线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00元

（三）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38号浙商大厦36层

（四）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经营区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刘经纶董事长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95522

二、财务会计信息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	16,163,353	792,020,893
应收利息	7	8,652,203	187,226
应收保费	8	55,208,369	80,944
应收分保账款		5,388,164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645,461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908,024	-
定期存款	9	45,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41,016,589	-
贷款及应收款项	11	195,000,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3	8,044,442	1,534,098
无形资产		615,058	-
其他资产	14	185,193,916	6,090,665
资产总计		1,173,835,579	999,913,826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预收保费		15,751,304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850,335	63
应付分保账款		13,032,907	-
应付职工薪酬	15	24,875,544	1,762,268
应交税费	16	9,585,992	321,2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	96,814,566	373,0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	38,503,055	31,905
应付赔付款		1,497,510	30
其他负债	18	53,412,068	4,846,369
负债合计		272,323,281	7,334,905
股东权益：			
股本	1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8	(5,602,393)	-
累计亏损		(92,885,309)	(7,421,079)
股东权益合计		901,512,298	992,578,92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73,835,579	999,913,826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 间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5,830,967	6,470,100
已赚保费		572,864,281	62,665
保险业务收入	20	674,898,540	435,704
减：分出保费		(15,238,193)	-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6,796,066)	(373,039)
投资收益	21	38,531,329	187,226
其他业务收入	22	134,435,357	6,220,209
二、营业支出		(848,587,439)	(13,854,805)
赔付支出	23	(109,624,491)	-
减：摊回赔付支出		1,198,460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4	(38,471,150)	(31,90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908,024	-
税金及附加		(4,210,637)	(24,3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4,689,076)	(63)
业务及管理费	25	(550,919,459)	(13,798,438)
减：摊回分保费用		4,220,890	-
三、营业利润		(102,756,472)	(7,384,705)
加：营业外收入	26	17,509,801	1
减：营业外支出		(217,559)	(36,375)
四、利润总额		(85,464,230)	(7,421,079)
减：所得税费用	27	-	-
五、净亏损		(85,464,230)	(7,421,079)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28	(5,602,393)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02,393)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066,623)	(7,421,079)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 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71,470,178	355,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9,328	6,220,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489,506	6,575,35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8,127,011)	(35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174,10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5,838,80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703,004)	(4,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30,723)	(532,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00,468)	(10,694,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574,110)	(11,23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99,084,604)	(4,657,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27,47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48,3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75,85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6,977,054)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1,735)	(3,321,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148,789)	(203,321,8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72,936)	(203,321,8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股东出资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30,857,540)	792,020,8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792,020,893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61,163,353	792,020,893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综合损失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1月12日	-	-	-	-
2015年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净亏损	-	-	(7,421,079)	(7,421,079)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	(7,421,079)	992,578,921
2016年1月1日	1,000,000,000	-	(7,421,079)	992,578,921
2016年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85,464,230)	(85,464,230)
其他综合损失	-	(5,602,393)	-	(5,602,393)
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5,602,393)	(92,885,309)	901,512,298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641号文)批准成立。于2015年11月1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420102MA4KLC8M0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出资990,000,000元,持有本公司99%的股份,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管理”)出资10,000,000元,持有本公司1%的股份。

泰康保险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3月3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对比期间为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成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定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续)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资产(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账面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至少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相关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3年	3%	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3%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4(1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使用权，预计使用寿命为10年。

(9)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4(5)。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 本公司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 因此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1)\times 100\%$ 。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1%, 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 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 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times 100\%$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 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 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 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尚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因此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已承保保单合同期限未到期部分的保费收入扣除某些获取费用的净额与保费不足准备金之和。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法及预期损失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2)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年第2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所得税。与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项目相关的税项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他均在损益中确认。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注册地税务机关关于报告期末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法计算。管理层根据适用的相关税法定期对纳税申报情况进行评估。

递延所得税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资产和负债的税收基础与在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账面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进行确认。因在不构成企业合并的交易中对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确认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进行确认。该交易发生时，会计利润、应纳税所得额或应抵扣亏损均不受影响。目前法律规定的税率用于厘定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仅按可转回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的可能性程度计算确认。

(1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提确认，股息收入以领取股息的权利确立时计提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续)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等。本公司为泰康保险集团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内部服务定价确认为其他收入。

d)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6) 再保险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3%确定风险边际。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2.5%确定风险边际。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5.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 税金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收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016年5月1日前,本公司营业税乃就当年应收保费收入、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按5%的税率计缴。税金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税附加等,乃按营业税、增值税的一定比例计缴。

6.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6,163,353	792,020,893
合计	<u>16,163,353</u>	<u>792,020,893</u>

7.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8,227,829	187,226
其他	424,374	-
合计	<u>8,652,203</u>	<u>187,226</u>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464,977	187,226
1年以上	187,226	-
合计	<u>8,652,203</u>	<u>187,226</u>

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8. 应收保费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4,428,577	99%	-
3个月至1年(含1年)	779,717	1%	-
1年以上	75	-	-
合计	<u>55,208,369</u>	<u>100%</u>	<u>-</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及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保费确定其相应信用风险特征，并根据历史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9.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至3个月(含3个月)	45,000,000	-
合计	45,000,000	-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	107,177,212	-
理财产品	333,839,377	-
合计	441,016,589	-

11. 贷款及应收款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托理财产品	125,000,000	-
保险资管产品	70,000,000	-
合计	195,000,000	-

预计到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180,000,000	-
5年以上	15,000,000	-
合计	195,000,000	-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3. 固定资产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79,933	1,381,717	1,561,650
本期增加	5,511,641	2,028,557	7,540,198
2016年12月31日	<u>5,691,574</u>	<u>3,410,274</u>	<u>9,101,848</u>
累计折旧			
2016年1月1日	4,848	22,704	27,552
本期增加	715,898	313,956	1,029,854
2016年12月31日	<u>720,746</u>	<u>336,660</u>	<u>1,057,406</u>
净额			
2016年12月31日	<u>4,970,828</u>	<u>3,073,614</u>	<u>8,044,442</u>
2016年1月1日	<u>175,085</u>	<u>1,359,013</u>	<u>1,534,098</u>

14. 其他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1)	181,270,946	4,477,149
长期待摊费用	3,680,656	1,613,516
待摊费用	218,939	-
应收股利	23,375	-
合计	<u>185,193,916</u>	<u>6,090,665</u>

(1)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31(3))	142,258,434	-
预付款	13,205,355	179,93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029,568	-
应收第三方款项	5,098,870	3,240,000
员工借款	3,875,653	257,885
政府补助	2,478,800	-
押金	2,152,426	798,379
其他	2,171,840	952
合计	<u>181,270,946</u>	<u>4,477,149</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80,471,615	4,477,149
1到2年(含2年)	799,331	-
合计	<u>181,270,946</u>	<u>4,477,149</u>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无需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24,507,136	1,558,78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368,408	203,483
合计	<u>24,875,544</u>	<u>1,762,268</u>

(1) 短期薪酬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414	89,720,305	(67,841,406)	23,049,313
职工福利费	-	845,758	(867,562)	(21,804)
社会保险费	52,049	4,432,740	(4,395,961)	88,8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049	4,010,429	(3,973,650)	88,828
工伤保险费	-	102,910	(102,910)	-
生育保险费	-	319,401	(319,401)	-
住房公积金	259,297	4,968,813	(5,225,557)	2,55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77,025	1,569,892	(258,671)	1,388,246
合计	<u>1,558,785</u>	<u>101,537,508</u>	<u>(78,589,157)</u>	<u>24,507,136</u>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448,451	339,177	185,108	185,108
失业保险费	332,037	7,281	3,471	3,471
补充养老保险	2,133,812	21,950	14,904	14,904
合计	<u>9,914,300</u>	<u>368,408</u>	<u>203,483</u>	<u>203,483</u>

16. 应交税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7,257,115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24,087	307,897
城市建设维护税	508,026	819
地方税费	279,039	468
教育费及附加	217,725	351
营业税	-	11,696
合计	<u>9,585,992</u>	<u>321,231</u>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赔付款项	其他	2016年 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3,039	96,814,566	-	(373,039)	96,814,56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1,905	148,095,641	(109,624,491)	-	38,503,055
合计	<u>404,944</u>	<u>244,910,207</u>	<u>(109,624,491)</u>	<u>(373,039)</u>	<u>135,317,621</u>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均在 1 年以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89,676	11,31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110,607	19,39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502,772	1,200
合计	<u>38,503,055</u>	<u>31,905</u>

18. 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1)	48,092,880	4,842,883
保险保障基金	5,319,188	3,486
合计	<u>53,412,068</u>	<u>4,846,369</u>

(1)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6,514,582	497,949
应付关联方(附注31(3))	1,161,395	3,043,717
应付第三方款项	253,608	511
其他	163,295	1,300,706
合计	<u>48,092,880</u>	<u>4,842,883</u>

19.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990,000,000	99%	990,000,000	99%
泰康资产管理	10,000,000	1%	10,000,000	1%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u>	<u>1,000,000,000</u>	<u>100%</u>

20. 保险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意外伤害险	464,180,272	-
其他险	169,978,441	-
健康险	26,177,458	206,490
货运险	6,301,873	210
家庭财产险	4,200,656	148,905
信用险	1,639,739	-
企业财产险	1,519,654	75,099
责任险	742,901	5,000
保证保险	157,546	-
合计	<u>674,898,540</u>	<u>435,704</u>

21. 投资收益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3,395,137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040,171	187,226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8,345,4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5,276	-
投资费用及增值税	(1,304,744)	-
合计	<u>38,531,329</u>	<u>187,226</u>

22. 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技术服务收入(附注31(3))	134,000,000	-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435,259	6,220,209
其他	98	-
合计	<u>134,435,357</u>	<u>6,220,209</u>

23. 赔付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其他险	99,961,783	-
货运险	6,307,536	-
意外伤害险	2,194,648	-
家庭财产险	1,103,239	-
健康险	26,194	-
责任险	20,630	-
企业财产险	10,461	-
合计	<u>109,624,491</u>	<u>-</u>

2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878,363	11,313
提取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3,091,215	19,392
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1,501,572	1,200
合计	<u>38,471,150</u>	<u>31,905</u>

25. 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咨询及法律服务费用	343,470,322	2,965,910
工资及福利费用	111,451,808	5,107,699
业务宣传费	62,654,854	2,918,771
业务招待费	12,275,312	216,554
保险保障基金	5,399,188	3,486
租赁费	4,571,866	1,096,028
行政办公费用	2,925,145	119,829
差旅费	2,580,095	72,576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67,111	27,5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2,082	346,683
税金及车船使用费	855,892	501,489
会议费	841,073	401,230
邮电费	740,229	10,513
保险业务监管费	400,184	510
培训费	374,424	-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8,944	7,961
其他	200,930	1,648
合计	<u>550,919,459</u>	<u>13,798,438</u>

26.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政府补助	16,957,600	-
其他	552,201	1
合计	<u>17,509,801</u>	<u>1</u>

根据《关于引进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落户武汉市江岸区的服务协议》，武汉市人民政府和江岸区人民政府按泰康在线的注册资本10亿元给予资金支持人民币4,000万元，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泰康在线租赁武汉浙商国际大厦36层用于自用办公，市、区政府连续3年每年按房租合同价格的30%给予补贴。

27. 所得税费用

(1) 在本公司利润表中支出的所得税如下：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所得税费用	<u>-</u>	<u>-</u>

(2) 将列示于本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润总额	(85,464,230)	(7,421,07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1,366,057)	(1,855,269)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357,398)	-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15,420,884	45,81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u>7,302,571</u>	<u>1,809,451</u>
所得税费用	<u>-</u>	<u>-</u>

27. 所得税费用(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573,869	2,120,384
可抵扣亏损	21,874,221	5,117,422
合计	<u>36,448,090</u>	<u>7,237,806</u>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	5,117,422	5,117,422
2021年	16,756,799	-
合计	<u>21,874,221</u>	<u>5,117,422</u>

2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税前金额	2016年度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02,393)	-	(5,602,393)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合计	<u>(5,602,393)</u>	<u>-</u>	<u>(5,602,393)</u>

2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净利润	(85,464,230)	(7,421,079)
固定资产折旧	1,029,854	27,551
无形资产摊销	37,25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2,082	346,683
投资收益	(38,531,329)	(187,226)
各项保险准备金的增加	121,359,192	404,9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27,498,757)	(4,758,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9,071,327	6,929,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9,084,604)</u>	<u>(4,657,25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期末余额	16,163,353	792,020,893
减：现金期初余额	(792,020,893)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5,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730,857,540)</u>	<u>792,020,893</u>

30.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的类型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减低上述风险。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可变性。

目前，风险在本公司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b) 敏感性分析

敏感度分析

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个基点，预计将导致本期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6,507,1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206元)。

由于本公司经营时间不长，风险暴露尚不充分，本公司通过了解各险种的定价情况和行业经营状况等信息，综合考虑未来经营环境的变化，假设了各险种的预期赔付率。

30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公司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060	139,873,038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34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2,347	139,873,038	139,885,385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3,798	108,514,518	108,518,316
小计	8,549	31,358,520	31,367,069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及风险边际			3,227,96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4,595,031

本公司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披露如下:

事故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060	145,060,231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2,347		
累计赔付款项的估计额	12,347	145,060,231	145,072,578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3,798	109,997,423	110,001,221
小计	8,549	35,062,808	35,071,357
以前期间调整额及间接理赔费用			3,431,69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8,503,055

30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1、

a)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动的风险。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存出资本金，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6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5,710元。

b)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2016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权益工具价格提高或降低10%，本公司本期的税前利润不受影响，本公司本期的税前股东权益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0,717,721元。

c)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与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有关。

本公司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公司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30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100%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2015年12月31日：100%)。本公司全部的再保险合同为与国家控股的再保险公司或大型国际再保险公司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投资收益、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5年12月31日：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集合信托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等。本公司主要通过获取第三方担保或质押、确认项目以中央财政预算作为还款来源、要求借款人有较高信用评级等方式保证相关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集合信托计划和保险资管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2015年12月31日：同)。

30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本公司难以履行与金融负债或保险负债相关的责任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公司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无确定 到期日	合同和预期现金流量(非折现)				
		1年内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63,353	45,000,000	-	-	-	
应收利息	424,806	82,500	8,144,897	-	-	
应收保费	-	55,208,369	-	-	-	
应收分保账款	-	5,388,164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	9,645,461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 准备金	-	3,908,02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016,589	-	-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10,023,836	170,306,028	-	15,094,5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208,144,897	-	-	
其他应收款	-	180,471,615	799,331	-	-	
合计		457,604,748	309,704,133	378,944,228	-	1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8,850,335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875,544	-	-	-	
应付赔付款	-	1,497,510	-	-	-	
应交税费	-	9,585,992	-	-	-	
其他负债	-	53,412,068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96,814,566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38,503,055	-	-	-	
合计		-	243,539,070	-	-	-

30 风险管理(续)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公司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本管理风险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使得本公司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资本需求，并确保本公司有持续发展的能力，从而能够持续的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带来回报。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按照偿二代的要求设置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资本需求。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89,722
最低资本	9,024
偿付能力充足率	994%

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反应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

30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层次

公允价值是指在主要(最有利)的市场,于计量日在一项有序的交易中,市场参与者之间出售资产时所应取得或转让负债时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未调整)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是本公司以使用显著不可观测输入值的估值技术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不可观测输入值仅在可观测输入值无法获得的情况下用于计量公允价值,如资产或负债几乎没有市场交易活动的情况。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于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可供出售资产				
- 股权型投资		- 441,016,589	-	- 441,016,589
合计		- 441,016,589	-	- 441,016,589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于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 195,424,364	-	- 195,424,364
合计		- 195,424,364	-	- 195,424,364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第三层次金融工具(2015年12月31日,同)。

于2016年度,本公司无金融工具在不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发生转换(2015年度,同)。

3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泰康保险集团	北京	控股	2,729,197,070	99%

(2)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泰康资产管理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00,000	1%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在销售保险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给关联方、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最终定价。

b) 重大关联交易

(i) 保险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泰康保险集团	731,001	80,099
泰康资产管理	148,988	-
合计	879,989	80,099

(ii) 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泰康保险集团(注)	134,000,000	-
合计	134,000,000	-

3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b) 重大关联交易(续)

(ii) 其他业务收入(续)

注：本公司向泰康集团提供与互联网保险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并使用自营网络及第三方网络平台为泰康集团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本公司以提供相关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服务收费价格。

c)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i)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泰康保险集团	731,001	80,099
泰康资产管理	148,988	-
合计	<u>879,989</u>	<u>80,099</u>

(ii)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泰康保险集团	142,258,434	-
合计	<u>142,258,434</u>	<u>-</u>

(iii)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泰康保险集团代垫工资	694,861	3,043,717
泰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费	466,534	-
合计	<u>1,161,395</u>	<u>3,043,717</u>

31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2016年度	2015年11月12日至 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63,475	592,196

32. 承诺事项

(1) 经营性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6,098,029	798,079
1年至2年以内	5,299,950	3,192,315
2年至3年以内	2,181,276	3,192,315
合计	13,579,255	7,182,709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财务报表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管理框架及七个子类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各层级与各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一）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公司通过定期的风险监控与报告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公司的风险状况如下述：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汇率风险等。

公司选取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相关委托投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风险承受特征，制定了合理的资产配置计划及投资指引，规定了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委托投资指引设定的要求进行投资。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定期获取委托投资资产的具体情况，确保各类资产投资情况符合委托投资指引的要求。同时，公司设定了相关风险限额指标，并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完成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实现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

2016年，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利差风险、各类资产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公司针对信用风险，设定了相关风险限额指标，规定了低信用评级的相关资产的投资比例，并委托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委托指引约定比例进行投资。同时，定期获取资产管理公司对所投资相关资产的内部评级情况，监测信用风险水平，控制信用风险。

2016年，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较小，并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差，

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保险风险主要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

针对保险风险，公司目前建立了严谨的产品开发管理、承保理赔、准备金评估和再保的相关制度与流程。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可行性分析，结合经验和预期，合理使用大数据，科学设定精算假设，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的因素，对新产品进行合理定价。

在新产品开发阶段，逐步完善保险管理委员会的制度，对产品的可行性、风险管理、定价、合规性、退出机制等多个方面进行审议与审批。

在保险业务运营活动中，公司不断加强核保核赔管理，标准化核保核赔流程，提高效率、降低风险。关注公司产品的销售、赔付等多方面的情况，并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调整费率、调整核保和理赔规则、防范保险欺诈等。

在准备金评估时，基于经验和数据，采取谨慎和稳健的策略，持续优化准备金评估的流程和方法，提高准备金评估的准确性。历次检验结果来看，均显示本公司的准备金提取金额非常充足，回溯结果体现为有利发展，没有任何不利发展，即不存在准备金提取不足的情况。

针对巨灾风险，公司针对每一类保险设置保险自留额上限，对于超出部分采取再保措施，且公司主要的保险业务服务互联网场景，保额较小，整体来看巨灾风险非常小。

2016年，公司整体的保险风险可控。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公司通过严格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相关流程与制度，有效推进风险管理工作，强化了对合规法律风险、销售行为风险等重要操作风险的管控。2016年公司初步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各部门职责，全年并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发生。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2016年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出现资产流入无法抵御负债流出的情况。未来将通过资产方现金流流入、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和融入资金等方式应对流动性风险，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充足，最大化维护客户的权益。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架构齐全，在公司治理、市场行为和信息披露等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循事前评估、主动发现、及时处理的策略，从全员抓起，从制度抓起，把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有效应对声誉风险事件、维护公司良好社会声誉摆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2016年全年，没有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在品牌宣传与公司声誉风险防范方面效果显著。

7、战略风险

经过对宏观经济环境、保险行业、互联网保险市场以及自身资源等内外部情况的盘点，结合集团对泰康在线的期望和自身发展的需要，2016年公司战略风险现状及变化情况如下：2016年，外部政治经济环境相对较稳定，未出现与实现战略决策相关的政治环境和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而导致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每周和每月的经营管理会议，并建立了一整套战略指标体系，确保战略目标的执行的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对战略决策进行了审议，确保了战略决策的顺利执行，制定了三年规划，进行了合理的资源分配。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定期与不定期的评估机制，并针对组织架构、战略规划制定、审核程序、报告要求持续进行战略风险管理能力评估。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2016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一是构建了由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合规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风险管理三道防线设置，其中，各部门为第一道防线；合规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集团公司稽核中心为第三道防线，通过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强化公司经营过程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并化解风险。二是公司通过制定制度明确了公司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职责，将七大类风险的统筹和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明确，合规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三是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合规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设置了风险管理岗专岗，全面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建立以“偿二代”风险管理为核心，以公司战略、业务发展为导向，通过七大风险管控，积极主动防范化解经营风险，最终实现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

通过风险管理组织，统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运行；制定并实施风险管理框架及各种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开展风险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融入公司业务经营的各个层面；“三道防线”通力合作，持续识别、评估、监控可能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重大风险，并推动制定重大风险应对措施，定期监督和报告应对措施执行情况；通过培训和交流，增强风险管理意识，使全体员工明确自己的风险责任。

3、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公司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把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公司有效落实监管“偿二代”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并完善风险偏好体系，组织落实风险综合评级工作，开展专项风险排查工作，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推动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司2016年度原保费收入前五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承保利润	准备金负债余额
意外险	36,614,151.27	464.18	2.19	-206.01	79.73
其他险	29,892.09	169.98	99.96	-41.06	15.57
健康险	82,449.91	26.18	0.03	-8.93	29.58
货运险	17,573.40	6.3	6.31	-5.44	3.82
家财险	66,563.17	4.2	1.1	-13.07	2.61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对保险公司资本充足度的衡量，其计算方法是根据保监会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除以最低资本。根据保监会有关法规，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水平。下表显示了截止2016年12月31日泰康在线的偿付能力情况，

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89,721.66	99,213.57
最低资本	9,029.15	94.14
偿付能力溢额	80,692.50	99,119.43
偿付能力充足率(%)	993.7	105,389.6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	-99.1	-

公司2016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成立，2016年公司业务有明显增长。

六、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关联交易统一协议执行情况说明

1、委托泰康资产进行投资

2016年1月，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合同》，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产投资。2016年全年公司累计支付泰康资产委托资产管理费共计89.51万元。

2、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3月，公司与泰康资产签订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对公司与泰康资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界定。2016年全年，公司买卖由泰康资产设立的金融产品和产品分红共计141,372.66万元。

3、与泰康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泰康集团涉及的交易，主要是承保泰康集团职场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等财产保险，涉及交易金额73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会计制度和保险监管规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与收费标准，符合市场指导价格的一般范围，符合诚信和公允的原则。